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3 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03 许可收入通报
04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04 会员发展状况
05 法律诉讼及典型案例
06 工作聚焦
08 2013 年音著协大事记

法律维权

10 立法动态：《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发布并实施
13 版权课堂： 关于协会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16 诉讼进展：
李创诉协会录音法定许可收转侵权案终审结案
上海禾熏餐饮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江苏现场表演上诉案
17 法律服务

交流与合作

18 音著协参展首届青岛 • 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
19 韩国著作权保护中心代表来访音著协
19 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共享版权服务管理经验
20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法完善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 第五届两岸四地著作权法律制度研讨会成功召开
21 欧洲议会代表团来访

资讯

22 邬书林：涵养音乐市场是中外音乐界共同责任
22 德国音乐版本管理协会调查天主教会非法复制曲谱
23 日音乐产业全球第二 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23 英国音乐产业成为创收大户
24 简讯

会员服务

25 信息数据库 DIVA 系统成功升级
25 处理会员侵权投诉
25 为会员申请减免税获批准
25 资料登记查询服务

信息公示

26 需确认音乐作品权利信息的电视剧一览表
28 活动预告
29 2014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预告

MCSC 会讯

总第 25 期

Periodical NO.2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wangyue@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hen@mcsc.com.cn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sunbx.mcsc@gmail.com
010-65232656-595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在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会讯》总第 25 期　　2014 年 1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编辑 张　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吉 / 祥 / 如 / 意 / 中 / 國 / 年

新春祝贺　Happy New Year

一马当先

2014【农历甲午年】
HAPPY CHINESE NEW YEAR
YEAR OF THE HORSE

恭贺新禧

HAPPY NEW YEAR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向所有
会员、领导、合作伙伴、产业界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大家新年快乐！

2013 Review 年主要工作回顾

¥112,000,000

许可

来自网络、出版、航空、酒店、零售、餐饮、娱乐、广播组织等各行各业

82.23%

分配

参与分配金额占许可收入的比例

7301

会员

包含词作者、曲作者、出版商、继承人及其他词曲著作权人

156

诉讼

年度办理诉讼案件总数

2013 年主要工作回顾 Review

许可收入通报 Revenue

2013 年协会许可收入再度破亿，总额约为人民币 **1.12**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13%**，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广播权许可收入约人民币 **3474** 万元，表演权许可收入约人民币 **5282** 万元，复制权许可收入约人民币 **510** 万元，新媒体许可收入约人民币 **1412** 万元，海外协会许可收入约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数据以协会 2013 年年报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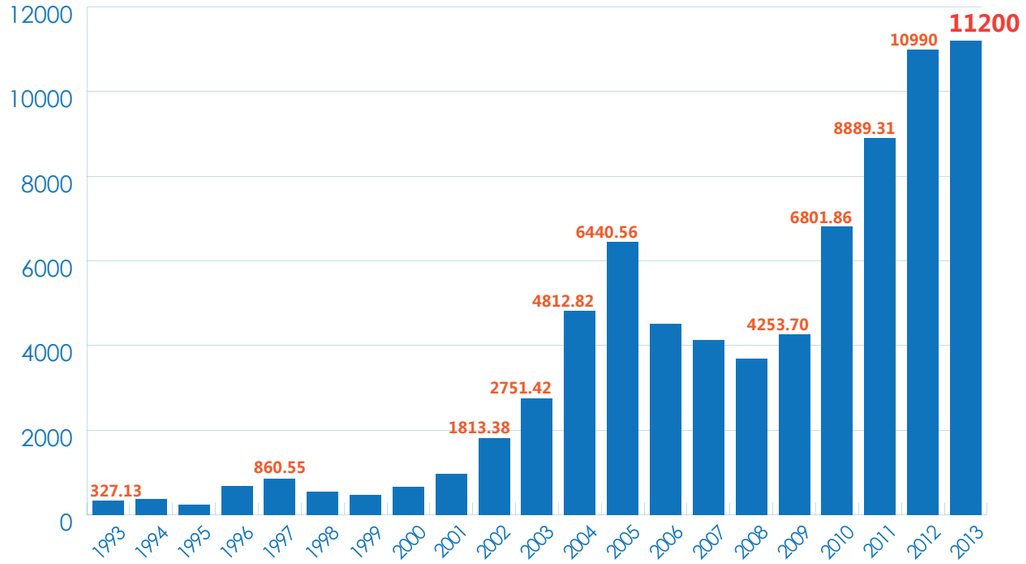

许可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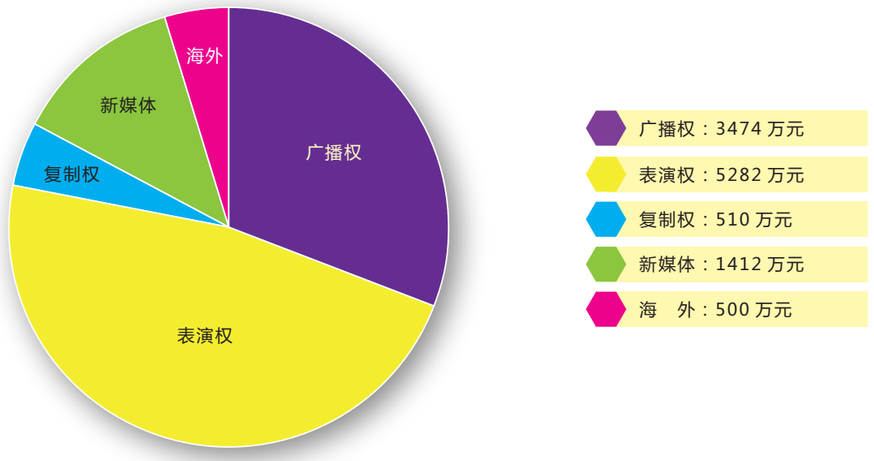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Distribution

2013 年共 8 次分配，具体如下：

P112（2011 年背景音乐使用费分配）、M122（2012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K111（2011 年卡拉 OK 使用费分配）、B121（2012 年互联网音乐使用费分配）

P113（2011 年中央电视台音乐使用费分配）、M131（2013 上半年复制权音乐使用费分配）

O121（2012 年海外音乐使用费分配）、P114（2010、2011 年央广和地方电视台音乐使用费分配）

会员发展情况 Membership development

2013 年，协会会员发展人数为 398 人，其中词作者 163 人、曲作者 210 人、继承人 20 人、出版公司 3 家，其他 2 人。截至年底，协会会员总数达到 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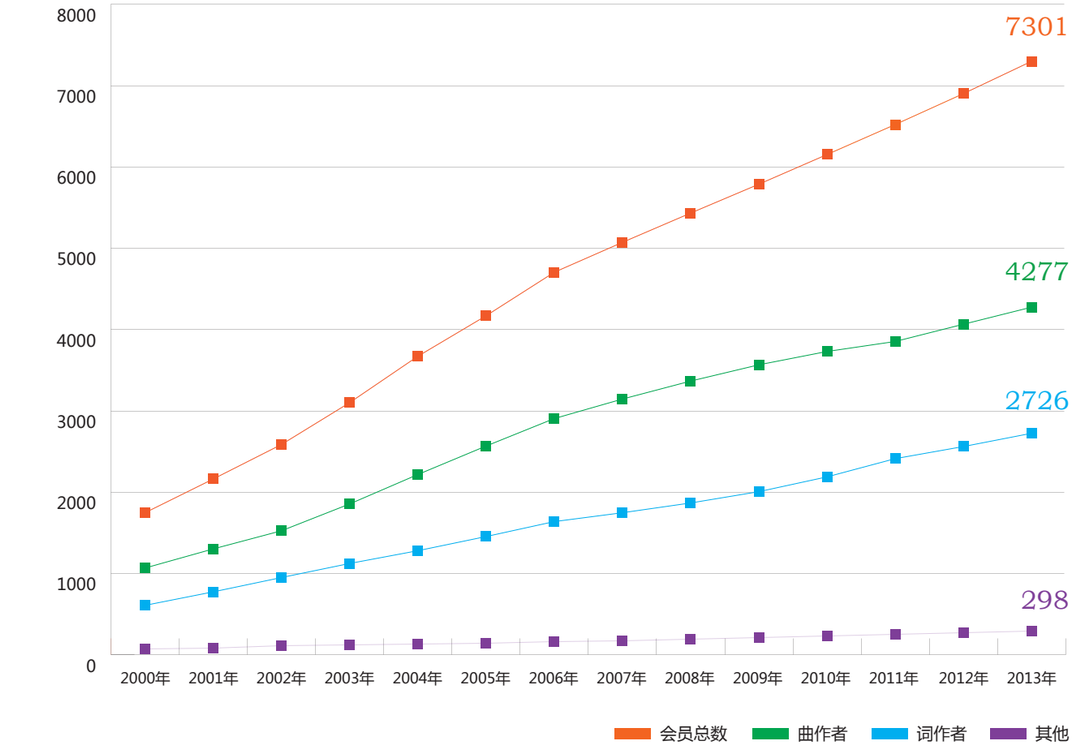

法律诉讼及典型案例 Litigation and Cases

2013 年协会办理**诉讼案件 156 件，其中网络 16 件，复制权 13 件（含协会被诉 1 件），现场表演 70 件、背景音乐 57 件。**比较典型的案例有：腾讯公司侵权提供歌曲在线播放、下载服务侵权案；上海宜芝多面包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王力宏 MUSIC-MAN 世界巡回演唱会 - 济南站侵权案、张惠妹南京演唱会侵权案；李创诉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音像出版社及协会法定许可收转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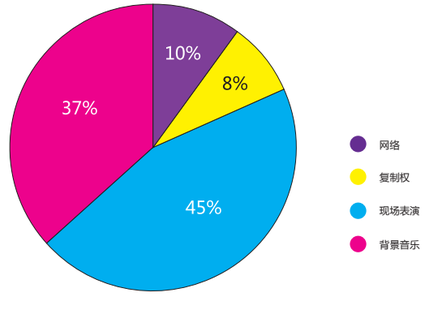

1、腾讯公司侵权提供歌曲在线播放、下载服务侵权案

腾讯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网站上以“QQ 音乐”、“搜搜”等栏目形式大量提供歌曲在线播放、下载服务。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认为，腾讯公司完整地将涉案歌词放置在其服务器上，并在网站的页面提供了歌词的全部内容，使得用户可直接获取而无需再浏览来源网站，此种操作方式属于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最终判决腾讯公司停止侵权，向协会赔偿涉案 5 首歌曲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 15000 元。

2、上海宜芝多面包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禾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属某家宜芝多西饼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播放背景音乐，经交涉无果，协会将其告上法庭。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犯了歌曲《心中的日月》的表演权，判令禾熏公司向协会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 ,并支付协会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700 元。

3、王力宏 MUSIC-MAN 世界巡回演唱会 - 济南站侵权案

南京星之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平方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柳体育场举办了“MUSIC MAN 2011 王力宏世界巡演济南站”的演出，却拒绝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为此，协会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成立，判令二被告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3 万元、合理支出 12528.9 元。

4、张惠妹南京演唱会侵权案

江苏星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举办了“张惠妹南京巡演”演唱会，因未取得音乐著作权的使用许可亦未支付相关费用，而被协会诉上法庭。法院一审认为协会无权代为行使涉案音乐作品（台湾协会会员作品）的著作权，驳回了协会的起诉。经协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协会为本案适格主体，有权依据涉案音乐作品的作者与台湾同类组织签订的入会合同、协会与台湾同类组织的《相互代表协议》等证据主张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利，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星系公司向协会赔偿著作权使用费 60000 元。

5、音乐人李创诉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音像出版社及协会收转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侵权案

2012 年音乐人李创将协会和广东音像出版社等一起告上法庭，称其音乐作品《秋天来了》未经其许可被改名翻唱录制为录音制品，而录制方的行为是经协会许可的。经查，涉案录音制品是 2011 年 6 月使用者按录音法定许可的规定向协会申请，要求协会收转著作权使用费的。当时协会向使用者出具了《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证明》，其中已标明了法定许可制度的适用条件和录制方的注意义务。本案经一审二审法院调查审理，认为协会只是履行行政机关授予的职能，在收转法定许可使用费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并非发放涉案作品的使用许可，亦无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工作聚焦 Work Focus

广播权许可工作小结

自 2009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来，协会经过四年的努力，相继与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CCTV-6、32 家地方电视台、20 家地方广播电台签署了付酬协议，广播权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就广播权整体而言，不论是已付酬广播组织的覆盖面，还是付酬比例，均亟需提升；不论是与已付酬组织的合作（提供作品使用清单等方面），还是对于持续侵权者的打击，都亟需加强和规范。一方面，广播权工作实现整体覆盖的目标不宜久拖，越拖得久对著作权人越不利；另一方面，全面落实付酬工作困难重重，每一具体障碍的扫清都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对协会而言，可谓“时间紧，任务重”。为使协会会员更全面了解协会，特总结前期工作如下：

工作重点：

1. 争取更多电台、电视台纳入由协会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下的广播、电视版权委员会谈判达成的整体付酬模式。
2. 要求已签约台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困难：

1. 电台电视台体制问题

以前，同一级电视台和电台是分别运营的，现在则趋向合台（同级电视台和电台合并，相关人事、机构随之调整），其中一部分已经完成合台，未完成的也在合台的过程中，情况不一。有些台实行频道 / 率负责制，各频道 / 率独立运营，协调困难。

2. 观念问题

各台对音乐版权的认识水平参差不齐。

我国的广播组织均承担一定的政治宣传、社会教育任务，有些电台、电视台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对于音乐付酬这一“全新”工作尚未完全转变观念，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

3. 现实问题

部分广播组织互相攀比，借机不办、迟办。

相当多的台并无专门负责版权的部门，协会工作人员与部分台联系签署付酬协议时，其内部各部门推皮球的现象较明显。

付酬协议签署后，为准确实现费用分配，需要各台提供数据全面、清晰的作品使用报告，但是部分台协调内部各频道、栏目时困难较大，各频道、栏目多有抱怨，统计结果不理想。

广播组织内部合同审核、财务走账等均需要逐层审核、报批，耗时较多，遇到领导岗位变更时，更是无限期拖延。

解决思路：

协会认为应继续坚持如下思路和办法：

1. 坚持依靠政府和广大会员的力量——在政策制订、行政调解、舆论宣传等方面，获得政府和广大会员的支持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广电总局合并后，处理广播组织棘手问题时，更应考虑借助政府力量。

2. 坚持以行业解决为基础模式——我国广播行业分央、省、市、县四级，共数千家电台、电视台，各台具体情况不一，相互攀比成风，因此，建立与行业组织集体谈判、集体签约的模式是目前的现实可行性选择。

3. 坚持有序扩大付酬台数量的工作思路——广播权付酬工作应首先抓量级高的台、付酬数额多的台、影响力大的台。具体落实时主要按央、省、市、县的次序有重点地推进，避免干扰因素，逐步提高付酬台数量。

4. 在音乐使用报告的提供方面，坚持要求各台提供、不足部分协会尽力补充的办法，走逐渐规范、逐渐完善的路子。

5. 坚决维护版权市场公平，必要时采取行政投诉、诉讼手段——在与广播行业组织建立起行业付酬模式后，对个别持续侵权、危害版权市场公平的电台、电视台采取诉讼手段是十分必要的。

全力以赴实现地方电视台广播权使用费分配

截止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协会收到了 29 家全国主要地方电视台 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共计 3905.44 万元。继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分配电视台（CCTV）支付的使用费后，2013 年协会计划于下半年完成地方电视台使用费的分配工作。但是，因为众多电视台未能提供音乐使用报告，或者提供的音乐使用报告信息不完整，使得协会在分配过程中面临着非常大的实际困难。

电视台提供的分配资料严重不足：

按照国务院《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的规定，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向协会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但是因为广播权付酬工作刚刚起步，各台内部不同部门认识不一，虽然协会与各台版权负责人均做了大量宣传、协调工作，但落实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统计工作仍然存在困难。目前协会只收到了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关于 2011 年 4 - 12 月的部分音乐栏目及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的 2011 年个别栏目的部分使用报告，这使得协会的分配工作陷入了资料不足的境地。

协会自行监测、补充资料，技术手段有限，工作成本过高：

面对海量的电视节目视频音乐监测工作，协会工作人员必须靠人工一首一首歌去记录才能确保信息的相对准确，有些节目的音乐使用分散且模糊，即使操作熟练的工作人员也很难做到高效统计。由于节目众多，协会工作人员有限，还要聘请兼职人员共同操作才能保证统计工作更多的覆盖到各个频道。此外，协会也在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伙伴，但是由于目前我国相关的音乐识别技术并不完善，合作成本又相对较高，短时期内还是要依靠人工记录作为监测音乐使用情况的主要工作方式。

为了实现地方电视台使用费的分配，协会调动各部门全力以赴，积极采取相应的解决办法：

① 充分利用现有的使用报告，统计、分类、分析音乐作品的使用情况；

② 从电视节目报、互联网、广播电视年鉴中搜集的各频道各栏目的播出信息，结合现有使用报告，利用网络视频每天由人工逐个观看，手动记录大量节目信息；

③ 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购置必要设备，通过机顶盒 24 小时不间断对全国主要卫视频道节目进行录制，人工监测卫视栏目的音乐使用情况；

④ 从纸媒和网络中锁定那些有可能大量集中使用会员作品的重点栏目，寻找该栏目的全部播出视频进行重点统计。

⑤ 寻求技术合作伙伴（已在协会官网主页和会讯中公示），通过技术手段记录音乐使用信息。

⑥ 统计影视剧用音乐，同时公示部分音乐使用信息缺失的影视剧作品，供著作权人认领。

协会于 2013 年 9 月开始集中所有力量，安排专人对分配部提供的音乐作品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录入工作，以网上公示及短信通知的形式积极主动联系会员，补充、登记、完整音乐作品及影视剧主题歌、插曲、背景音乐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共完成电视栏目《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想唱就唱》、《中国达人秀》、《光荣绽放》、《舞林大会》、《中国梦想秀》等 82 个，共 3779 期及 60 台晚会，使用歌曲总数为 36283 首，影视剧 59 部总共 2041 集。

2013 音著协大事记 Memorabilia

1月 January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29 个，主要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翱鹭贸易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38 个，主要包括：刘欢演唱会、陈奕迅演唱会、范玮琪演唱会、王力宏演唱会、苏打绿演唱会、蔡依林演唱会等。
• 发放电影《越来越好》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整体解决“天籁 K 歌”软件中所涉及歌曲版权。
• 由协会法律部编写的 《为了音乐有价值——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二十年维权案例汇编》 正式出版。
• 参加由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承办的“2012 年中国网络版权年度报告课题开题会”。

2月 February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36 个，主要包括：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29 个，主要包括：张信哲演唱会、周华健演唱会、萧敬腾演唱会、詹妮弗洛佩兹演唱会、五月天演唱会、蔡依林演唱会等。
• 发放广告《2012 春节 15 秒宣传片》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电视剧《我们的快乐人生》、《1977 年的爱情》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交“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关于《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稿）的修改意见”。

3月 March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35 个，主要包括：好又多超市、成都欢乐谷主题公园、伊藤洋华堂、内蒙古民族商场、上海汇姿百货、杭州解百集团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7 个，主要包括：黄韵玲演唱会、蔡琴演唱会、滚石 30 周年武汉演唱会等。
• 发放电影《初恋未满》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广告《OMO 奥妙宣传片》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启动已签约 32 家地方电视台 2012 年广播权付酬工作。
• 协会诉腾讯公司侵权提供歌曲在线播放、下载服务案胜诉，法院判决腾讯公司赔偿涉案 5 首歌曲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 1.5 万元。
• 同采音（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活页乐谱新业务合作。

4月 April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1 个，主要包括：海南航空、中国国际航空、成都世纪天堂洲际大酒店、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91 个，主要包括：青年歌手大奖赛、姜育恒巡演、SUPER JUNIOR 演唱会、王力宏演唱会等。
• 发放电视剧《爱在春天》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同广州金风铃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合作“卡拉 OK 点播”机内置歌曲的授权。
• 发放电视剧《新编辑部故事》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同上海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 TCL （乐华）牌 "OK TV" 电视机或与该机器配套使用的移动硬盘或优盘内置歌曲的授权。
• 同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合作手机内置音乐合作。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协会提交 2012 年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双方举办使用报告交接仪式。
• 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进行第次谈判，就其成员台 2010-2013 年广播权整体付酬工作初步达成共识。

5月 May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75 个，主要包括：香奈儿品牌店、上海航空、鑫海锦江大酒店、燕山大酒店、华联新光百货、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6 个，主要包括：金在中演唱会、张根硕演唱会、张惠妹演唱会、罗志祥演唱会、林宥嘉演唱会等。
• 发放电视剧《人生无悔》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广告《2013 年体操队拜年篇 ‘健力宝’》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台湾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 MÜST 董事长吴楚楚携代表团来访。
• 湖南卫视《我是歌手》节目侵权使用歌曲《烛光里的妈妈》一事中，为会员李春利出具著作权信息证明。

6月 June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0 个，主要包括迅销商贸、思环贸易、钓鱼台国宾馆、香格里拉酒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23 个，主要包括：周笔畅演唱会、任贤齐演唱会、陶喆巡演、蔡依林演唱会、林忆莲演唱会、郑伊健演唱会、凤凰传奇演唱会等。
• 发放电影《蓝精灵 2》使用音乐《蓝精灵之歌》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赶集网“品牌形象宣传广告”使用音乐《西游记片头曲》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签订了《关于音乐作品一揽子使用的合作备忘录》。

7月 July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43 个，主要包括：家乐福超市、麦德龙超市、耐克专卖店、奥康鞋业专卖店、乐华梅兰建材超市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12 个，主要包括：苏打绿演唱会、张震岳演唱会、五月天演唱会、任贤齐演唱会等。
• 每周对湖南卫视《2013 快乐男声》栏目中使用的音乐作品进行署名权核查，防止词曲作者署名权被侵害事件的发生。
• 为残疾人会员申请减免税获税务部门批准。
• 参加北师大刑科院主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法完善问题”研讨会。

8月 August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5 个，主要包括：万豪酒店、吉野家快餐、山西铜锣湾国际购物中心、内蒙古维多利超市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17 个，主要包括：台北市立国乐团音乐会、亚当兰伯特演唱会等。
• 发放《我们都是吉他控 192 首弹唱最精选》等 11 本图书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在与广播版权委员会达成的付酬模式下，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成为第一家与协会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的广播电台。
• 收到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向协会转付的 2012 年全年卡拉 OK 使用费。
• 完成 DIVA 数据库系统的升级。
• 参加“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研讨会”。
• 参加“视听表演保护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国际研讨会”。

9月 September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5 个 ,主要包括：麦当劳、棒约翰餐厅，北京银泰置业、南宁鑫伟万豪酒店、厦门航空、四川航空等。
• 发放现场表演权许可 24 个 ,主要包括：天空之城动漫音乐会、Jamiroquai 上海演唱会、SHE 南京演唱会等。
• 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青海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发放电视剧《战火摇篮》、《警界先锋》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李创诉协会录音法定许可收转侵权案终审结案，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认定协会在承担录音法定许可工作中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过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 出席第九届中韩著作权研讨会。

10月 October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3 个，主要包括：百安居、宜家家居、悦达咖世家餐饮、海恩斯莫里斯品牌店、丝芙兰化妆品品牌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7 个，主要包括：罗大佑演唱会、中国梦之声上海演唱会、CNBLUE“BLUEMOON”演唱会等。
• 与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南宁人民广播电台、钦州人民广播电台、抚州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发放电影《我想和你好好的》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协会诉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表演权一案一审胜诉。
• 欧洲议会议员率法律委员会代表团来访。

11月 November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53 个，主要包括：汤美费格服饰品牌店、上海永琪美容美发公司、南方航空、乐天玛特超市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7 个，主要包括：陈奕迅演唱会、费玉清演唱会、林俊杰演唱会、杨坤演唱会、“梦响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厦门、西安、襄阳、郑州、长沙、合肥、杭州、贵阳、石家庄站）等。
• 与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枣庄广播电视台、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商洛人民广播电台、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发放电影《我爱的是你爱我》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张惠妹 2011 巡演南京站侵权案”侵犯表演权案协会终审胜诉。
• 协会诉上海宜芝多西饼店侵权播放音乐作品案胜诉。
• 参展首届青岛 . 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
• 完成 2010—2011 年 32 家地方电视台音乐作品资料录入工作。

12月 December

• 发放机械表演权许可 36 个，主要包括：金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和大王）、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8 个，主要包括：刘德华演唱会、林志炫演唱会、陈绮贞演唱会、金在中南京演唱会、王力宏义乌演唱会、张杰演唱会、“梦想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北京、泸州、济南、海口站）等。
• 发放电视剧《老有所依》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CCTV-6）、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天津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参加暨南大学举办的《第五届两岸四地著作权法律制度研讨会》。
• 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提交《关于我会广播权收费工作情况的报告》，汇报协会四年来广播权许可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工作设想。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发布

日前，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于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10 号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2 日国家版权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版权局　局长　蔡赴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徐绍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规范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已发表作品编写出版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教科书不包括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辅导材料。

本办法所称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是指为实施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保证基本的教学标准，或者为达到国家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教育教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方案、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

第三条　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作品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是指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中使用的单篇不超过 2000 字的文字作品，或者国家教育规划（不含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中使用的单篇不超过 3000 字的文字作品。

短小的音乐作品，是指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中使用的单篇不超过 5 页面或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单声部音乐作品，或者乘以相应倍数的多声部音乐作品。

第四条　教科书汇编者支付报酬的标准如下：

（一）文字作品：每千字 300 元，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二）音乐作品：每首 300 元；

（三）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每幅 200 元，用于封面或者封底的，每幅 400 元；

（四）在与音乐教科书配套的录音制品教科书中使用的已有录音制品：每首 50 元。

支付报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印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

诗词每十行按一千字计算；不足十行的按十行计算。

非汉字的文字作品，按照相同版面同等字号汉字数付酬标准的 80% 计酬。

第五条　使用改编作品编写出版教科书，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定报酬后，由改编作品的作者和原作品的作者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应当等额分配。

使用的作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作者的，应当等额分配该作品的报酬，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教科书出版发行存续期间，教科书汇编者应当按照本办法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一次报酬。

报酬自教科书出版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

教科书汇编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当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将其应当支付的报酬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交给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教科书汇编者支付的报酬到账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向著作权人转付，并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告教科书汇编者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转报酬，应当编制报酬收转记录。

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包括使用作品的名称、作者（包括原作者和改编者）姓名、作品字数、出版时间等。

第七条　教科书出版后，著作权人要求教科书汇编者提供样书的，教科书汇编者应当向著作权人提供。

教科书汇编者按照本办法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的，可以将样书交给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其转交给著作权人。

转交样书产生的费用由教科书汇编者承担。

第八条　教科书汇编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将相应报酬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人不再承担支付报酬的义务。

第九条　教科书汇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支付报酬的，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十条　教科书汇编者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部分问题的解答：

（摘自：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3-10-30，原标题“国家版权局政策法制司负责人就《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答记者问”）

什么是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

使用他人作品需要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是著作权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为解决特定情形下使用作品的问题，《著作权法》还规定了“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在“法定许可”制度下，使用他人作品无需征得著作权人许可，但需支付报酬，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合法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 5 项法定许可制度，其中之一就是教科书法定许可。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除作者声明不得使用外，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同时指明作品出处（如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此外，有关著作权的行政法规还对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的实施和落实作了配套性规定，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付酬标准的制定部门）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付酬的时限），《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等。

为什么要制定《办法》？能否介绍《办法》起草的社会背景？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是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著作权人权利的限制。为了推动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2001 年我国在修改《著作权法》时将这一制度引入。

10 多年来，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对于方便教科书的编写出版、推动我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使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丧失了谈判机会，如果由使用者单方决定给著作权人的报酬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必须由超脱的第三方制定出台相应的付酬办法。10 多年来，由于各种原因所限，这个付酬办法一直没有出台。实践中参照适用的是 1999 年由国家版权局发布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而该规定目前已经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此外，该规定仅涉及文字作品，对其他

法律维权 Legal rights

类型作品未作规定。

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消除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的法律风险，方便司法机关审理相关案件，国家版权局于 2012 年重新启动了相关立法工作。2012 年 12 月，国家版权局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国家版权局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进行了密切沟通，取得共识，在履行了一系列立法程序后最终出台了此《办法》。

哪些教科书和作品可以适用教科书法定许可？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教科书法定许可的教科书范围是“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适用教科书法定许可的作品范围是“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这里规定的 4 类作品基本涵盖了教科书使用作品的情形，但是并未对“作品片段”“短小”等进行明确界定，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经过测算、研究和论证，《办法》从编写出版教科书实际需要出发，对此进行了区别规定：在文字作品方面，对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适用法定许可的以 2000 字为限，对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适用法定许可的以 3000 字为限，如果超过相应字数，则应取得著作权人授权才能使用；在音乐作品方面，适用教科书法定许可的为单篇 5 页面或者时长 5 分钟的单声部音乐作品，多声部音乐作品则乘以相应倍数。

《办法》确定的付酬标准依据是什么？经过怎样的测算？

付酬标准的确定要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要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物价水平的现状，二是要充分兼顾我国教科书出版发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特殊性。

《办法》起草过程中，我们选择了几家有代表性的出版单位的相关教科书进行了测算，其中包括发行量较大的、尚未支付报酬的、一般付酬水平的、较高付酬水平的，等等。经过测算并综合考量前述两大因素，在平衡权利人和出版单位利益的基础上，《办法》规定的付酬标准为：1. 文字作品每千字 300 元；2. 音乐作品每首 300 元；3. 美术、摄影作品每幅 200 元，如果用于封面和封底则每幅 400 元；4. 在与音乐教科书配套的录音制品教科书中使用的已有录音制品每首 50 元。

用什么方式来保证著作权人能收到报酬？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支付报酬的时限）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规定，教科书汇编者可以在使用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著作权人直接支付报酬，也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办法》第六条根据前述两部行政法规，对付酬方式作了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应当每年支付一次报酬，同时规定如果教科书汇编者未在两个月内直接向著作权人付酬，则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此外，还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时转付报酬和及时公告相关情况的义务。

为解决教科书汇编者已将使用报酬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权利人，而著作权人又对同一行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问题，《办法》第九条借鉴《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明确教科书汇编者在按规定履行相关付酬义务后不再承担付酬责任。

教科书汇编者是否必须向著作权人提供样书？

在《办法》起草过程中，部分著作权人反映，作品被选入教科书是一种巨大的荣誉，希望出版单位能提供样书作为纪念。出版单位则反映，由于教科书是各类作品的汇编和集成，其中包括文字、美术、摄影作品等，一本教科书涉及的作者可能有上百个，向所有著作权人提供样书成本较高。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办法》第七条对此作了开放式规定，即著作权人要求教科书汇编者提供样书的，教科书汇编者应向著作权人提供；教科书汇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报酬的，也可以通过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交，转交样书的费用由教科书汇编者承担。

关于协会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文：朱栋梁、刘博然

（一）特点及流程

以下以 XX 洗衣液车载用宣传片为例，说明协会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的流程和特点。

[事由]：

2013 年 2 月，协会许可工作人员小刘接到上海某广告公司的申请电话，对方表示受厂家之托，正在制作一部“XX 洗衣液”的宣传片，想在其中使用歌曲《XXX》作为背景音乐，长度约为 15 秒，制作完成后，将在北京、上海、杭州所覆盖的车载媒体播出，希望协会能帮助其解决相关的合法授权使用问题。根据对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资料部对歌曲《XXX》进行了权利信息核查，显示曲作者为 A，词作者为 A、B，两位作者分别拥有整首作品 75% 和 25% 的词曲著作权。

[协会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会员部工作人员小朱分别联系了 A 和 B。两位会员都表示，在不歪曲、不乱改原作的前提下，同意其在广告中使用，至于价格，希望协会能出具一个标准供其参考。小朱对此解释，**广告音乐许可情形非常特殊，协会并无统一标准，需以会员意见为谈判依据。**

由于两位会员一再表示对此收费行情一无所知，虽然广告类型较多且彼此之间没有可比性，还是希望协会能够参照接近的广告成交记录给一个参考报价。在得到会员部的反馈后，许可部门结合此前使用情况给出了一个税后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元的参考价格。两位会员同意以此价格作为协会与使用者谈判的底限，希望尽可能地往更高的费用方向争取。

遵照上述要求，许可部门小刘开始与使用者进行实质性协商。在十多天的紧张交涉中，双方你来我往一直在要价和砍价中反复拉锯。

谈判过半时，小刘通知会员部小朱：高于 16000 元价格底线应该问题不大了，请会员尽快出具正式授权书以完成后续的许可手续，同时在后半程的协商中，会尽全力将价格谈得更高些，为会员争取更多的收益。小朱立即向两位会员通报了许可协商的情况，快递了由会员部草拟的授权书样本，并通知其签字后尽快寄回。

3 月初，会员部陆续收到了两位会员签署的含有明确报价的授权书：...委托协会就广告中使用该作品事宜与使用者进行协商...要求本人最终所得之著作权使用费税后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元 /4000 元。

3 月 5 日，许可部门最终与广告使用方敲定了费用和其他有关事项，并发放了许可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方可使用，费用税前总计人民币 30000 元。

小朱随即向两位会员通报了如下最终结果：

广告	使用作品	许可号	会员姓名	会员所占作品比例	会员税后报价	收取使用费总额	扣除管理费（10%）	税前所得金额	扣税金额	会员最终税后所得
XX 洗衣液	XXX	2013-B00XX	A	75%	12000 元	30000 元	3000 元	20250 元	3240 元	17010 元
			B	25%	4000 元			6750 元	1080 元	5670 元

[表注]：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收益，协会将计入下一次的复制权使用费内分配（每年两次）。关于税后价格的计算，则是先扣除发票总额的 10% 作为协会的管理费用后，然后交由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余金额如在 4000 元以上，则扣除 16% 个税；如果所余金额在 4000 元以下，则用所余金额减去 800 元后再扣除 20% 的个人所得税。

[说明]：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协会在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集体管理模式过程中的大胆尝试和突破创新。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是一项业务，更是协会为会员提供的具体服务，它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业务特殊性：

对于一般的许可工作，协会都有经会员大会通过并正式公示的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标准，工作人员照此办理即可。但广告类音乐许可是个例外，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广告用音乐往往仅涉及极少数会员，不是传统集体管理的内容；针对具体广告，使用者和音乐作者的要求千差万别，有时还需要对音乐进行不同程度的改动，这些均可能对许可的发放内容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广告类别涉及印刷、电视、网络、户外、直邮、现场等多种形式，使用区域、期限等千差万别，难以量化。

2、操作专业性：

现实情况是，一方面经常会有各类广告的使用者向协会提出申请，另一方面此类许可关系到会员重大利益，而会员个人往往欠缺处理此类问题的精力和专业知识。专业方面主要包括对市场的把控力和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力。前者主要涉及针对不同使用主体、不同使用方式作准确区分和具体对待，后者则主要涉及对谈判过程的掌控、权利义务界定、责任约定、法律文本的制作等。如果专业能力不到，极可能导致交易不成，或者因授权不当产生纠纷。

3、机制灵活性：

基于广告许可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协会在工作实践中没有完全按照传统的集体管理模式操作，而是尝试**采取与会员实时沟通互动的方式，在没有标准可循的情况下，依照会员的直接报价和授权来灵活处理，坚持兼顾促成交易和会员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这就是由会员部与许可部门共同摸索制定的**询价机制**，即由许可部门整理申报信息，再由会员部面向会员征求意见和报价（为方便会员计算和日后比对，相关报价一律为会员实际到手的税后金额），以会员的意见和报价为底限，尽可能地为会员争取最大利益，待与使用者协商基本一致后，再让会员出具正式的书面授权和报价，并按照最终价格完成许可、分配等手续。

虽然其效率不如传统的集体管理方式那么高效，但对于少量的广告类申请，采取更加人性化的因事制宜的办法，即会员决策，而后协会专业人员依其要求负责具体的谈判、协商、签约等事宜，对于维护会员利益和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均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阻碍交易成功的因素

以上举例过程中对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的完整流程也作了具体描述，其基本内容可概括为：

—— 使用者：申请

—— 协会资料部：确认版权信息

—— 协会许可业务部门：提供参考报价

—— 协会会员部：联系会员，询问、确定报价

—— 协会许可业务部门：与使用者谈判价格

—— 各方：授权、签约

然而，该业务在实际操作时并不总是能走遍所有流程，反而时常有因种种原因最终无法达成交易的情形发生。对在突破创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会正在不断思考，以期完善。

1．此类业务的工作原则：

（1）协会许可业务部门仅提供参考报价，以便于会员决策。一般情况下，参考报价是协会与使用者谈判时的底限。参考报价是协会许可业务部门综合考量市场行情、作品具体使用情况、使用者规模、演员主创团队等因素后给出的。

（2）给使用者的初始报价、最终价格均由会员决定，协会许可业务部门以会员意见为与使用者谈判时的正式意见。协会报给使用者的价格是由**会员报价（最终到手费用）+ 协会的管理费 + 个人所得税**组成的。

（3）与使用者谈判中，协会尽量促成交易并尽最大努力为会员争取最大利益。

2．阻碍交易成功的因素

据统计，2013 年截止十月底，会员部共就 162 首影视音乐作品许可向会员共 286 人 / 次征询意见，已完成 65 首作品的授权工作，有部分作品尚在协商交涉中；共就 17 首广告音乐作品向 25 人 / 次征询意见，已顺利完成 8 首作品的授权工作，亦有部分作品尚在协商交涉中。实践中，虽然协会工作人员力求促成交易，但是因种种原因使得交易不成（俗称”流单”）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如何解决流单现象，是协会亟待解决的问题。

通过研究总结，我们发现，导致交易不成的原因主要出现询价环节、谈判环节中，主要有以下几项：

（1）使用者接受程度较低，以非合理价格要求解决版权。

即使会员同意以协会参考报价为标准收取版税，使用者也拒绝支付。例如：电视剧《全家福》中使用我会管理的作品共计 8 首作品，使用音乐作品累计时长近 20 分钟。协会数次与其出品公司交涉，出品公司坚持以一万元人民币解决所有作品版权。

（2）会员报价过高，导致交易不成。

会员提出的价格过高时，交易不成将会出现两种情形：**一种是使用者放弃使用或更换其他作品**。例如：前不久某知名导演的电影剧组向我会申请使用某首作品的版权，会员报价数十万元，使用者表示这完全超出了剧组的预算，剧组随即将该歌曲删掉放弃了使用。**另一种情况是使用者选择侵权使用**。而当协会发现后开展诉讼维权，效果却往往并不理想，因为法院综合各项因素后的判赔金额一般均会明显低于会员的报价，甚至有些使用情况被个别法院认定为不需要支付费用。如协会曾经办理的某革命题材电视剧中，个别作品被法院认定为不需要支付费用，未能支持协会的诉求。

（3）使用者因自身原因放弃或者更换使用曲目。

许可业务部门将报价告知使用者后，使用者或者杳无音信，或者由于影片审核不通过、导演个人喜好等因素，将已经确定的歌曲进行更换，导致最终无法达成交易。

（4）使用者通过其他渠道与会员直接取得联系，避开协会环节。

许可业务部门将报价告知使用者后，部分使用者为了避开协会的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以更低的价格获取授权，往往另行通过其他渠道与会员取得联系，说服会员私下签署授权协议，结果往往却是既影响了协会正常的工作，又损害了会员的自身利益。曾有会员事后反映，其与某电视剧的制作方签署了音乐著作权授权协议，但由于签字时没有在意，该授权内容不仅超出了电视剧使用本身，还涵盖了互联网、演出和出版发行等领域，并且对方承诺的款项也迟迟没有到位，最后在不断地交涉中消耗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综上，协会在办理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业务时，现实存在以上诸多变数导致交易不能完成，不能为会员争取到最大利益。我们希望通过深入的总结能使得协会的会员服务工作能够有较大的改进和提升。

诉讼进展 Progress lawsuit

李创诉协会录音法定许可收转侵权案终审结案

文：田宏

2013 年 9 月，音乐人李创诉协会录音法定许可收转侵权案二审维持原判，法院认定协会在承担录音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工作中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过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2012 年 11 月，音乐人李创将协会和广东音像出版社等一起告上法庭，称其音乐作品《秋天来了》未经其许可被改名翻唱录制为录音制品，而录制方的行为是经协会许可的。

经查，涉案录音制品是 2011 年 6 月使用者按录音法定许可的规定向协会申请，要求协会收转著作权使用费的。当时协会向使用者出具了《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证明》，其中已标明了法定许可制度的适用条件和录制方的注意义务。

所谓“录音法定许可”，即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则规定，**音乐作品法定许可部分的著作权使用费收转工作，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承担。**

法律法规对于“法定许可”虽有明确的规制，但实际上，对于音乐作品使用者的行为是否适用法定许可，该审查注意义务的承担者显然是音乐使用者自己，**协会作为民间组织完全不具备进行实质审查的职能和能力，无法获知权利人是否做出了排除法定许可的声明；同时基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协会虽无进行审查的行为能力，却又不能拒绝收转音乐作品录音法定许可的使用费。**

本次李创诉协会录音法定许可侵权，一审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即作出了协会只是履行行政机关授予的职能，并非发放涉案作品的使用许可，亦无侵权故意，不应承担责任的公正判决。李创一方不服而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最终认定一审结论，且认为协会在收转法定许可使用费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遂维持原判，驳回了李创的上诉。

音著协上海维权 法院一审判支持

转自： 上海商报 2013-12-4

今年 8 月份，本报曾经报道过音著协诉上海某家宜芝多西饼店未经授权播放背景歌曲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消息，经过两轮开庭审理，闵行区法院已于 11 月 22 日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上海禾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犯了歌曲《心中的日月》表演权，判令禾熏向音著协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并支付音著协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700 元。值得关注的是，该笔赔偿仅是对一首歌曲的赔偿金，尚不涉及其他被侵权歌曲。如禾熏不提起上诉，判决作出 15 日后就将生效。

音著协 - 诉讼并非本意：

音著协在庭审时与获得判决书后表示：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音著协并非仅为获得个别歌曲的经济赔偿而提起诉讼。事实上，音著协事前曾努力与宜芝多的经营者沟通协商，希望双方能够签署“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但音著协的积极提议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音著协希望能通过这一诉讼促使包括被告在内的广大商家自觉守法经营，并维护音乐著作权合法使用制度，同时提高公众及经营者对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认知。

经营者应关注音乐著作权侵权风险：

据了解，本案责任人上海禾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宜芝多”商标的所有权人，而仅是该商标的使用权人。相关专业人士指出：对以商标授权开展连锁加盟的经营者而言，本案的意义在于让大家认识到了音乐著作权侵权风险现实存在、对其进行积极管理非常必要。对品牌经营者而言，任何一件小事，都可能对整个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品牌价值甚至影响经营者的全盘计划。加盟商不合法经营，导致品牌美誉度下降是连锁加盟经营者最大的损失。

音著协透露：上海多家超市、连锁餐饮门店的背景音乐播放，均已获得协会的使用许可，此举不仅完成了背景音乐播放进行规范管理，更对提升品牌形象大有帮助。

张惠妹演唱会案二审改判组织者侵权 协会维权历经波折终获成功

文：田宏

2011 年 10 月，江苏星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星系公司”）在南京组织举办了“张惠妹南京巡演”的商业性现场演出，因未取得音乐著作权的使用许可亦未支付相关费用，而被协会诉上法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协会无权代为行使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驳回了协会的起诉。经协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协会为本案适格主体，有权主张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利，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星系公司向协会赔偿著作权使用费 6 万元。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商业性现场演出的组织者有义务取得音乐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而协会作为我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词曲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代为管理和行使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和获酬的权利，也包括对侵权使用行为的法律交涉和诉讼权利。对于不属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人，其作品的著作权可由海外（包括港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与协会签署的《相互代表协议》，授权协会在大陆地区予以管理和保护。2011 年“张惠妹南京巡演”公开表演使用了《给我感觉》等 12 首协会与台湾地区同类组织“相互代表”而有权管理的音乐作品，虽经协会多次交涉，但演出组织者星系公司拒绝协商许可授权和支付使用费事宜，协会无奈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庭审中，协会提供了涉案音乐作品的作者与台湾同类组织签订的入会合同、协会与台湾同类组织的《相互代表协议》等充分证据支持维权诉求。被告星系公司则提出协会的证据来源有瑕疵，不能证明其有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且本次演出实际亏损，要求法院驳回协会的起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台湾音乐著作权组织与涉案音乐作品的权利人之间的入会合同上签名的真实性、合同目前的存续有效性，以及协会与台湾音乐著作权组织之间的《相互代表协议》目前的存续有效性均无法证明，故协会不具备维权的主体资格，无权要求星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驳回协会的起诉。协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虽然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法院对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应公平、合理，举证标准要充分支持诉求却不应过分苛严，本案中在星系公司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要求协会对现有证据延伸举证，加重其举证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鉴此，法院认定本案被告星系公司构成侵权。**同时法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和通常的商业习惯，星系公司在组织演出前即应取得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和支付使用费，其在商业演出中实际是否亏损不应影响使用音乐著作权需要支付的成本。最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本案一审判决，星系公司向协会赔偿著作权使用费 6 万元。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s

- 协会会员程宏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出版社在图书《经典儿歌 200 首》中侵权使用其作品提起维权诉讼，庭审之后，法院为了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向协会来函调查，协会解了相关情况后，向法院书面回复了情况说明，并得到法院的采纳，协助会员程宏明一审胜诉。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天津高院为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派此案承办法官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来协会调查了解情况。法律部除了将案件所涉情况向高院法官详细介绍之外，又配合历年年报、会讯将协会的整体工作情况、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等对法官进行介绍，使得法官对协会的工作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 湖南卫视播出的《我是歌手》节目中侵权使用歌曲《烛光里的妈妈》一事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事件发生后，协会应会员李春利要求，向其出具证明证实，在协会登记的歌曲《烛光里的妈妈》资料显示曲作者为谷建芬，词作者为李春利，为会员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帮助。

音著协参展首届青岛·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

文：张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院长 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署长（国家版权局 局长）、党组书记 柳斌杰（左二）

部分会员作品（左）协会展位（右）

由中国版权协会、青岛市人民政府主办，山东省版权协会、青岛市文化执法局等单位承办的为期 4 天的首届青岛·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简称版交会）于 11 月 10 日圆满落幕。版交会共吸引了包括近 70 家国外参展商在内的 390 多家版权创意领域的知名企业（组织）参展，全面展示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音乐、艺术美术、工业设计等方面的最新版权创意成果。

协会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词曲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参加了此次展会。借本次展会之机，协会一方面展示了协会会员的代表作品，一方面展示了协会 20 年来的主要工作进展和成果，包括会员发展、资料管理、法律服务等内容以及协会在音乐版权产业所经历的重大事件，并公布了外界普遍关心的最新的许可收入和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韩国著作权保护中心代表来访音著协

文：张群

合影留念

会议

12 月 17 日上午，韩国著作权保护中心技术研究部科长朴庆洙、调查宣传部科长郑成熙，及随行人员吴泰咏、朴济范一行四人来到协会访问，协会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来访的韩国客人。

韩国著作权保护中心代表此行访问协会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更深入地了解协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同时在韩国版权保护中心出版的杂志上介绍协会。朱严政主任向韩国来访人员详细介绍了协会在会员、许可、分配等多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我国在音乐著作权保护领域的立法发展进程。会谈结束后，朱严政主任带领四名韩国来访人员参观了协会的办公区域。

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共享版权服务管理经验

文：周雯

9 月 5 日，第九届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在青岛举行。围绕中韩著作权公共服务与集体管理合作展望的主题，中韩双方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综合讨论等形式展示了两国在著作权公共服务和集体管理方面的工作内容，以及双方在各自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就如何保护音乐著作权并促进中韩音乐作品流通的方法进行了共同探讨。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在致辞中表示，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已成为两国间开展著作权领域合作和交流的主要平台，也为产业界提供了集版权保护调研、版权纠纷解决、版权贸易往来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机制。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著作权政策官金起弘认为，韩中两国的合作和努力，将有利于两国人民更好地享受精神文化产品，建立起良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研讨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主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韩国著作权委员会、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承办。**协会资料部主任周雯女士代表协会出席了会议**，我国其他四个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及韩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企业代表参加了研讨。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法完善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文：张群

2013 年 7 月 21 日，由北师大刑科院主办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法完善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国家机关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等北京市司法机关代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学术界专家以及来自商业软件联盟、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中国软件联盟等业界代表 90 余人出席了研讨会。

研讨会由开幕式、三个研讨单元和闭幕式五个部分组成。北师大刑科院暨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主持了开幕式并简要介绍了项目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彭东厅长、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苗有水副庭长、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主席张为安先生、商业软件联盟中国区首席代表王晓燕女士分别在开幕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协会副总干事兼法律部主任刘平作为评审专家应邀参加了本次大会。该研讨会是为了配合国家立法机关做好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法的工作，由长期关注并从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问题研究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组成“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完善”项目组，组织数位具有相关学术造诣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对中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项目。

第五届两岸四地著作权法律制度研讨会成功召开

文：张群

2013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两岸四地著作权制度发展研讨会”在广东省珠海市成功召开，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共同主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巡视员姚红、国家版权局政策法制司长王自强、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原巡视员许超、国家版权局政策法制司副巡视员高思、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王艳芳等各界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也应邀出席**。

会议中，来自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企业界等数十位专家学者分别发表了包括主题为大陆著作权法制发展，著作权的限制与完善，延伸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以及美国表演权协会的版权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的演讲。

本届研讨会的成功召开有力促进了两岸四地著作权领域专家学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分享两岸四地在著作权法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发挥了积极作用。

欧洲议会议员率法律委员会代表团来访

文：张群

会议全景

代表团团长：Raffaele Baldassarre 先生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由包括八名议员在内的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代表团一行二十余人，在欧盟驻华代表团官员的陪同下，来到我会进行访问并座谈。代表团成员来自意大利、法国、波兰、德国、瑞典、奥地利、英国、罗马尼亚等国家，其中八名议员分属欧洲人民党、欧洲社会民主进步联盟、欧洲自由民主联盟、欧洲绿党、欧洲自由民主集团、欧洲保守改革集团等不同政党，随行的还有各党派的顾问以及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杨东锴、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来访客人。

座谈会中，代表团团长巴尔达萨利（RaffaeleBaldassarre）先生介绍，因为协会在中国保护音乐著作权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专门要求安排此次访问，希望能进一步了解协会工作的内容、方式方法，并探讨双方如何进行紧密的合作，以利于在欧洲、中国更好地保护中国音乐家的著作权。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向来访客人介绍了协会工作的整体情况，同时表示，我们非常希望中国的音乐著作权保护水平能够尽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但是目前，和欧洲相比还有明显的差距，希望通过建立双方的紧密合作，尽快缩小这一差距。

各国议员普遍就打击互联网音乐盗版行为、收取版税等立法和维权实践内容表示关心，对此刘平副总干事重点作了回应。在谈到互联网维权模式时，刘平副总干事介绍了与百度公司合作建立互联网音乐著作权保护主渠道的案例，通过此模式可以建立广泛的版权方和运营方的合作平台，协会则作为联通上下游的主渠道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原创作者可以更快地从互联网上获得相应报酬。

在座谈会圆满结束时，巴尔达萨利先生代表来访议员对音著协多年的维权工作表示了高度赞赏并祝协会取得更好成绩。宾主双方共同表示：希望加强合作，共同保护音乐家、艺术家们的合法权益，提高他们的版税收入。

注：欧洲议会是欧盟三大机构（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之一，为欧盟的立法、监督和咨询机构。欧洲议会法律委员会中有专门负责艺术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部门。

邬书林：涵养音乐市场是中外音乐界共同责任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网 2013-09-17

8 月 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邬书林在京会见了索尼音乐娱乐公司国际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埃德加 • 伯杰一行。邬书林指出，中外音乐界要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做好涵养市场的基础性工作，促进音像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邬书林对索尼音乐娱乐公司长期以来和中国音像出版界的合作给予积极评价，并介绍了中国政府在推动音像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说，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推动包括音像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积极鼓励中外文化企业深入开展交流合作。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音像业发展，如设立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向青少年推荐优秀音像作品、给予财政税收支持、坚决打击盗版等。近两年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重要机构已经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当前，中国正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相信修订通过后将推动音乐产业更好发展。

邬书林指出，中国是音乐消费潜力巨大的国家，涵养音乐市场是中外音乐界共同的责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冲击，中国音像出版产业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但是，中国有 13 亿人口，大学生人数快速增长，中国音乐产业发展具有深厚的基础。他希望中外音乐界进一步深化合作，既要有长远战略眼光，又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积极做好涵养市场的基础性工作，平衡音乐产业的各方面利益，促进音像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埃德加 • 伯杰表示，中国市场对索尼音乐娱乐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非常关键的市场，有着巨大的潜力。希望能与中国公司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双方都能够借此获得更好的发展。索尼音乐娱乐在华语音乐行业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今后还将在中国大陆地区持续不断地积极培养、发掘大陆艺人，同时借助自身的国际平台优势，努力促进大陆艺人向海外发展。此外，还将继续在反盗版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索尼音乐娱乐是全球三大国际唱片公司之一，公司旗下拥有席琳 • 迪翁等众多国际知名艺人，并发行了许多在国际上有巨大影响力的唱片。2001 年，索尼音乐娱乐与上海新汇集团在上海设立了上海新索音乐有限公司，这也是国际唱片公司中唯一一家与中国大陆国有大型文化集团合资设立的唱片发行企业。

德国音乐版本管理协会调查天主教会非法复制曲谱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3-08-19

天主教会复制用于唱诗或演奏的曲谱、而不是支出该有的费用去购买的旧习惯，每年给乐谱出版商、作曲家和填词人带来的损失大约为 500 万欧元。这是德国音乐版本管理协会（VerwertungsgesellschaftMusikedition）一项有代表性的民意调查得到的结果，872 个社区自愿提供了唱诗所使用的乐谱的情况。

按照德国的天主教会与音乐版本管理协会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教会每年为歌曲和文本的使用所支付的费用大约为 18 万欧元。但是其中不包括用于合唱和乐器演奏的曲谱的使用权，而该调查给出的信息正是关于这类曲谱的未付费使用情况。如时代周报在线（Zeit Online）发布的消息，相关的合唱或演奏曲谱的非法复制大约有 70 万次。人们通常只为教会唱诗班和器乐团购买一份曲谱，然后复制所需要的数量。对于那些活跃于教堂音乐和社区服务的人来说，看到这个结果并不感到惊讶，反正这最终都是为了“以音乐侍奉主”。

为这 70 万个未付费的复制件所应当支付的所谓 500 万欧元的总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道理的。但在具体的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的实际损害，有可能远高于这个数字。

音乐版本管理协会是否会对天主教会采取法律行动以纠正这种不良的习惯可能还有待观察。根据德国教区协会（Verband der DiözesenDeutschlands）的声明，社区和教会组织注意到了法律问题。音乐版本管理协会显然希望为未来找到一种可接受的解决方式，特别是针对教区协会、教区或社区检查所有法律上的可行性。

日本音乐产业全球第二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来源：环球网 2013-08-05

据 Record Japan 网站 8 月 5 日报道，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2012 年日本国内音乐市场规模达到了 44.2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 (44.8 亿美元) 排列第二，并且远远高于排在第三位的英国 (13.3 亿美元)。

日本的音乐产业之所以如此之大，这与国内需求是分不开的，但另一方面，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今年 4 月份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截止 2012 年 10 月，日本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首次突破 3000 万人大关，比例约占全体 25%，另外，全国人口总数同比减少了 28.4 万人，减幅为历史最大。随着少子老龄化以及人口减少的不断加剧，不仅是音乐产业，许多产业的国内需求都将随之下降，而进军海外市场将成为各大产业的主要出路。

近年来，日本针对海外市场打造了一个名为“COOL JAPAN”的关键词，意在全球推广出口日本的饮食、文化等产业，在媒体内容方面，日本游戏、动漫产业已经在海外取得相当高人气，其中游戏已经成为日本重要的出口产业，根据日本文化厅 2011 年 3 月发表的一项媒体内容出口额数据显示，日本游戏产业出口额达到了 5064 亿日元，比例占到了全体的 95.2%，其后依次为电视节目 92.5 亿日元 (1.7%)、动漫 82.2 亿日元 (1.5%)、电影 52.2 亿日元 (1%) 以及音乐 26.4 亿日元 (0.5%)，可以看出，后面几大媒体产业与游戏产业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为了让日本的媒体产业快速走出国门，日本政府也是采取了一些列相应的措施，日本总务省在今年 6 月敲定的信息通信技术成长战略中，将放送媒体的海外发展纳为重点项目之一，计划通过与有关机构以及音乐电影事业单位合作，力争将 5 年后的放送节目出口额提升至目前的 3 倍。

另一方面，目前出口额最低的音乐产业目前也已经加速了进军海外的步伐，尤其是现场音乐会，今年 2 月至 5 月期间，日本知名女歌手卡莉怪妞在全球举行的“100%KPP WORLD TOUR 2013”18 场公演中，有 8 场是在欧美以及亚洲国家举行，日本女子流行电子音乐组合 Perfume 也于去年秋季，在亚洲多国举行了“Perfume WORLD TOUR 1st”巡回公演，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她们的第二场巡回公演“Perfume WORLD TOUR2nd”也已经在欧洲地区展开。

为了扩大日本音乐在海外市场的规模，日本音乐事业者协会、日本音乐出版社协会、日本音乐制作者连盟三大机构联合打造了海外音乐推进项目“SYNC MUSIC JAPAN”，从“SYNC MUSIC JAPAN”了解到，2012 年的一年期间内，在海外举行公演的日本 J-POP 系音乐艺人达到了 73 组，如果加上参加的世界各地音乐活动，海外出演的日本艺人累计达到了 177 组，该机构表示今后也将继续推动日本音乐艺人的海外活动。

英国音乐产业成为创收大户

来源：CRI 国际在线 2013-10-13

国际在线报道：英国旅游局和“英国音乐”组织 12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称，英国的音乐会和音乐节等活动吸引了国内外大批音乐爱好者。音乐旅游每年能够带来 22 亿英镑的收入，创造 24000 个就业岗位。这份报告说，国内外游客在音乐旅游方面的花费包括了购票、交通、住宿，总金额达到了 13 亿英镑，而其他的直接花费也达到了 9.14 亿英镑。在英国音乐演出观众的构成中，有一半是游客。英国旅游局首席执行官戴维说，这份报告证实，英国的音乐界拥有很强的国际号召力，音乐游客花钱豪爽，在英国四处旅游。他们将以此为契机，把这一产业做大做强，与音乐节的组织者、推广人、场地商和制作人加强合作，进一步提高英国音乐界在世界范围内的认知度。

“英国音乐”组织首席执行官迪波尔说，音乐产业为英国经济贡献良多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它吸引的 650 万游客带来了 22 亿英镑的收入，还创造了大批就业机会。如果能够制定出专门针对音乐旅游的有关政策，相信会取得更为突出的成绩。

拿 U 盘拯救你我的音乐？

来源：半岛都市报 2013-12-02

日前，羽 • 泉推出了他们的最新专辑《再生》，摒弃了传统的光盘方式，全部曲目以特制 U 盘为载体推向市场，并且在淘宝上进行预售。在“唱片已死”的当下，很多音乐人为了音乐的复兴不断尝试创新，庞龙曾通过手机推广新唱片，萨顶顶进军电商行业，曹方也在手机 APPStore 开卖新专辑。日前在青岛举行的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国际唱片协会首席执行官弗朗西斯 • 摩尔乐就乐观地表示，数字音乐是音乐的未来，“在一些国家，如印度、挪威、瑞典和美国，唱片公司的数字收入已经超过实体收入，并且将来会有更多的国家出现这一趋势”。

全球利益相关者齐聚拉各斯增进对版权问题的认识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3-09-27

上周，世界各国版权界利益相关者齐聚尼日利亚拉各斯参加有关提高对“版权集体管理”认识的研讨会，打击版权侵权的全球战役和需要为使用版权付费成为会议两大焦点话题。包括来自欧洲、美洲和一些非洲国家的人士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对保护知识产权的紧迫性进行了广泛探讨。目前，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都面临威胁，特别是在非洲。 参加此次研讨会的国际权利组织包括位于比利时的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美国的权利清算中心、英国的版权授权代理机构（CL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复制知识产权组织（ARIPO）。

文化部将加大音乐作品创作扶持力度

来源：中国文化报 2013-08-22

8 月 20 日，由文化部主办、中央歌剧院承办的第十七届全国音乐作品“合唱、室内乐”颁奖仪式暨获奖作品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举行，19 首合唱作品、31 首室内乐作品获颁证书。本届评奖活动共收到全国各地报送的作品 197 首，包括合唱作品 85 首、室内乐作品 112 首。文化部艺术司有关负责人说，文化部将加大对音乐作品创作的扶持力度。同时，通过举办专题音乐会、论坛、出版作品集等方式，加大对获奖作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推介优秀创作人才。

简讯 Newsletters

美国说唱歌手起诉《侠盗猎车 5》侵权 要求收回全部游戏

来源：网易游戏频道 2013-10-12

根据各方面统计，《侠盗猎车 5》目前差不多已经卖出了 1500 万份，创造了 10 亿美元的利润，而且将来只会更多——现在有人说要把这些全部收回。

这个人是前美国知名说唱乐队 Dogg Pound 歌手 Daz Dillinger，他向 Take-Two 和 R 星发出了律师函，称要么召回全部已经出售的游戏，要么就给钱，否则就等着吃官司吧。起因是他声称《侠盗猎车 5》中使用的“C-Walk”和“Nothin' But the Cavi Hit”这两支单曲版权都归其所有，之前他拒绝了开出的“侮辱性”报价——两支单曲共 4271 美元，但最后它们还是被收录到了游戏之中并且发售了。

Daz 对媒体称：“R 星不尊重艺术家的劳动成果，我不能就这么便宜了他们。”其律师已经给 R 星开出了 14 天的最后期限，称要么满足其要求，要么就等着吃官司。

教科书用文字音乐需向著作权人付酬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2 版 2013-12-01

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公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据介绍，办法的施行标志着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将开始按此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选用文字、音乐、美术、摄影作品的报酬，广大著作权人将从各类教科书中获得应得报酬，办法具有强制性。

王菲侵权案索赔 350 万变 2250 元 原告将继续上诉

来源：法制网 2013-11-08

近日，已经持续近一年多的王菲演唱会《传奇》侵权案终于由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原告老孙文化公司委托律师丁笑天向记者透露，原本他们向被告索赔 350 万元，但判决书下来，被告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仅为 2250 元，“等于每场侵权演唱会只需要付两百多块，我们光打官司的成本就近十万元，维权的人反倒成为被害者！”对判决结果十分不满的丁笑天打算向法院继续要说法，目前已经把上诉书提交到高院，预计明年春节后再开庭。

信息数据库 DIVA 系统成功升级

随着科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运行 8 年之久的协会与香港作家作曲家协会（CASH）合作共同开发的 DIVA 数据库系统，已不能满足这个信息多元化时代的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社会，满足会员及社会的需求，经一年半的研发，历时近三周（8 月 5 日 ----8 月 23 日）的实践改造，DIVA 系统终于成功升级至全新 3.0 版本。

DIVA3.0 的新功能主要体现在：新媒体的授权许可、多种语言的录入、出版协议的添加、查询功能的增速等。协会将充分发挥新信息数据库的强大功能，全面做好授权许可、提高资料核查录入速度、准确进行会员版税分配工作，更好的为会员及社会服务。

处理会员侵权投诉

会员部今年新受理会员投诉已有 32 起，在许可、法律等部门的积极协作下已解决 19 起，共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80535 元，其中：会员李容功（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心术》侵权使用歌曲《翻身道情》一案，经过数月交涉，终于成功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40000 元；会员韩冷投诉电视剧《人生无悔》侵权使用歌曲《草原恋》一案，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32000 元。

为会员申请减免税获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要求，会员部已于去年向全体会员发出了《关于协会替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通知》。今年以来会员部又陆续收到几起会员的减税申请，协会均根据税务部门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为会员争取到了减免税优惠。

资料登记查询服务

关于《2013 快乐男声》音乐作品署名权核查

湖南卫视金牌选秀节目《2013 快乐男声》于 6 月 29 日开播，为了保证音乐词曲作者的合法权益，协会承担了歌曲资料署名核查的繁重工作。从该节目海选到最终的总决赛，协会资料部负责将每周要播出的现场演出歌单进行词曲作者信息核查，严格把关，并通报湖南卫视，防止词曲作者署名权被侵害事件的发生。

需确认音乐作品权利信息的电视剧一览表

在协会进行的地方电视台 2010-2011 年广播权使用费（2012 年到账）分配过程中，有部分电视剧的音乐作品权利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正常完成分配。为了您的权益得到更好的落实，**为了更准确地完成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工作**，协会现将这部分音乐作品权利信息不完整的电视剧进行公示，以便会员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您也可以登录协会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下载信息公示表。

如果该表中的电视剧作品使用了您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请您尽快和我们取得联系。

如果您是**协会会员**，请联系协会**资料部**，联系方式：

臧芳芳　电话：010-65232656-513　Email：zffang@mcsc.com.cn

王鑫超　电话：010-65232656-563　Email：wangxch@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先联系协会**会员部**，联系方式：

马睿媛　电话：010-65232656-518　Email：maruiyuan@mcsc.com.cn

朱栋梁　电话：010-65232656-510　Email：mcsc510@163.com

王　乐　电话：010-65232656-570　Email：wangyue@mcsc.com.cn

名称	播出年份	名称	播出年份	名称	播出年份
X 特工	2010	大耳朵图图	2011	宫锁玉心	2011
爱没有错	2010	大河儿女	2011	故梦	2010
爱有多远	2010	大秦帝国之裂变	2011	广府太极传奇	2010
安源小子	2011	大唐女将樊梨花	2011	国防生	2010/2011
巴蔓	2011	大唐女巡按	2011	哈皮岛	2011
百花深处	2011	大西南剿匪记	2010	孩子的声音	2011
百团大战	2010	大学生士兵的故事	2010/2011	憨媳当家	2010
包青天（铡美案）	2010	大丫鬟	2010	合适婚姻	2010
包青天之白龙驹	2010	大宅院的女人	2010	黑玫瑰	2010
包青天之打龙袍	2010	大掌柜	2010	红色摇篮	2010/2011
包青天之七侠五义	2010	大侦探	2010	洪武大案	2011
包青天之通判劫	2010	戴着面具跳舞	2010	胡杨女人	2010/2011
保姆与保安	2010	丹湖边的乡亲们	2010	画皮	2011
保卫延安	2011	弹孔	2011	淮南子传奇	2011
北方有佳人	2010/2011	当婆婆遇上妈	2011	回家的诱惑	2011
北风那个吹	2010	得月街	2010	婚姻保卫战	2010/2011
北平战与和	2010/2011	滇西 1944	2010	活佛济公	2010
边城匪事	2010	毒刺	2010	火红的日子	2011
不离不弃	2010	读心神探	2010	吉星高照 2	2010
不如跳舞	2010	断刺	2011	吉星高照二	2010
步步惊心	2011	断喉弩	2011	家常菜	2011
苍天	2011	夺粮剿匪记	2011	尖刀	2010
沧海	2011	房子、车子、票子	2010	建设者	2011
禅宗少林	2011	风车	2011	江城令	2010
丑女无敌 4	2010	风华正茂	2011	将军	2010
锄奸	2010	老牛家的战争	2010	焦裕禄	2011
川东游击队	2011	老农民	2011	解放	2010/2011
川军团血战到底	2011	乐乐熊之玩具王国	2011	解放海南岛	2010
闯关东前传	2011	钢铁年代	2010/2011	借枪	2010/2011
创业年代	2011	高手如林	2011	巾帼枭雄之义海豪情	2010
刺青	2011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2011	今生欠你一个拥抱	2010/2011
大敌当前	2010	公主嫁到	2010	金婚风雨情	2010/2011

名称	播出年份	名称	播出年份	名称	播出年份
金色农家	2011	婆婆来了	2010	香草美人	2011
经视故事会	2010	七妹	2010	多情女人痴情男	2010
惊天阴谋	2010	七十二家房客	2010	香格里拉	2011
决战桂林	2011	旗袍	2010	硝烟背后的战争	2011
看不见的背后	2010	潜伏	2010	小狐狸发明记	2011
康百万	2010	桥隆飙	2010/2011	小小飞虎队	2010/2011
抗日奇侠	2011	上海 上海	2010	辛亥革命	2010/2011
可儿历险记	2011	少林寺传奇三部曲	2011	新还珠格格	2011
刻不容缓	2010	小姨多鹤	2010	新四军女兵	2011
来不及说我爱你	2010	校园少年先锋	2010	新永不瞑目	2011
郎心如铁	2010	校园少年先锋 2	2010	星火	2011
老爸驾到	2011	神奇的 GPS	2011	星游记	2011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2010/2011	生死线	2010/2011	幸福来敲门	2011
深宅	2010	生死之恋三部曲	2011	幸福生活在招手	2011
黎明前的暗战	2011	师傅	2011	兄弟	2010
黎明之前	2010/2011	手机	2010	熊出没	2011
黎明追剿	2011	双城生活	2011	许茂和他的女儿们	2010
李小龙传奇	2010	双核时代	2011	雪豹	2010/2011
历史的进程	2010	说出你的秘密	2010	血脉	2010
利剑	2010	四世同堂	2011	阳光路上	2011
良心无悔	2010	粟裕大将	2011	养父	2011
亮剑—铁血军魂	2011	隋唐英雄传	2010	窑变	2011
猎人笔记之迷	2011	孙子大传	2011	瑶山大剿匪	2011
猎鹰 1949	2010	锁清秋	2010	野鸭子	2011
刘三姐	2011	淘气包马小跳	2011	一不小心爱上你	2011
鹿回头	2011	特战先锋	2010	一起来看流星雨	2010
路上有狼	2010	天敌	2010	一起又看流星雨	2010
乱世火玫瑰	2010	天伦劫	2010	医者仁心	2010/2011
乱世新娘	2010	天眼神兔	2011	沂蒙	2010/2011
锣鼓巷	2010	铁齿铜牙纪晓岚第四部	2010	隐形将军	2010
马迭尔旅馆的枪声	2010/2011	铁道游击队 2	2011	永不磨灭的番号	2011
马文的战争	2010	铁梨花	2010/2011	永不消逝的电波	2010/2011
满秋	2011	铁马寻桥	2010	原谅	2010
毛岸英	2010/2011	同龄人	2010/2011	远古的传说	2010
没有语言的生活	2010	外来媳妇本地郎	2010/2011	远山的红叶	2011
美人心计	2010	万卷楼	2011	战后之战	2010
孟来财传奇	2010	万历首辅张居正	2011	战士	2010
民主之澜	2010	王贵与安娜	2010	真假东宫	2010
牟氏庄园	2010	王海涛今年四十一	2011	真情错爱	2010
男儿本色	2010	忘掉我是谁	2010	正义无限	2011
男人的战争	2011	我的金婚时代	2010	政协主席	2010
南国有佳人	2011	我的青春在延安	2011	知青	2010
南下	2010	我的三个母亲	2010	中国 1945·重庆风云	2011
南下南下	2010	我们的八十年代	2011	中国地	2011
内线	2010	我们的法兰西岁月	2011	中国家庭第一部	2010
能人冯天贵	2011	我是特种兵	2010/2011	中国往事	2010
你是我的生命	2010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	2010/2011	中国远征军	2011
娘	2011	武则天秘史	2011	重生	2011
娘家的故事之爱的代价	2010	雾都猎狐	2010	周恩来在重庆	2011
娘妻	2010	嘻哈游记	2011	追捕	2011
侬本多情	2010	媳妇的美好时代	2010/2011	追查	2011
女人当官	2011	虾球传	2010	最后的较量	2010
女人的战争	2010	侠义小青天	2011	情越双白线	2010
女人最痛	2010	仙剑奇侠传	2010	郎对花姐对花	2011
牌坊下的女人	2010	贤妻良母	2010		
泡沫之夏	2010	乡村爱情故事	2010		
平原游击队	2011	相亲相爱	2011		

活动预告 Coming Soon

CISAC 亚太区总部（暨北京代表处）开幕典礼

2014 年 1 月 15 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将举办亚太区总部（暨北京代表处）开幕典礼，届时将有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的政府机关代表；中国文联、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国内社团组织、行业协会代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大学、科研机构代表；欧盟、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驻华使馆；以及来自全球各国的艺术家创作者代表、数十家媒体代表出席本次活动。作为活动的主办方，CISAC 主席、总干事、亚太区主席、副主席及各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也将悉数出席。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CISAC 亚太区总部一直设于新加坡。近年来，中国日益成为亚太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也越来越受到 CISAC 的重视。为适应此进展，CISAC 决定将亚太区总部迁至北京，此举也获得了中国国家版权局的支持。

附：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简介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CISAC）成立于 1926 年，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CISAC 成立以来在全球范围积极推动以集体管理方式对音乐作者的著作权益进行高效保护，使得覆盖全球范围的著作权国际化保护网络得以逐渐形成，在 CISAC 的框架下，著作权集体管理成为有史以来最高效最低成本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真正解决了作品权利人发放许可难、作品使用人获得授权更难的重大课题。CISAC 秘书处设于法国巴黎，并设有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及亚太等区域总部。截至 2013 年底，CISAC 下共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227 个会员协会，使全球范围内超过 300 万名词曲作者的著作权益得到保障。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 1995 年成为 CISAC 大家庭中的一员。

2014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预告

1 月

启动第一期 共 3 次分配

- M132　2013 年下半年复制权分配
- I121　2012 年互联网分配
- P121　2012 年现场表演分配

- 开始录入使用资料，核查作品，公示不能识别的作品
- 开始整理 2012 中央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 开始整理海外协会 2013 年对协会的分配资料

2 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 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整理卡拉 OK 歌单，公示不能识别作品

4 月

启动第二期 共 3 次分配

- K121　2012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 P122　2012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 2012 年机械表演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 完成第一期分配汇款
- 公示 2012 中央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不能识别的作品

5 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整理 2013 百度音乐作品使用歌单

6 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公示 2013 百度音乐作品使用歌单中不能识别的作品

- 完成“海外协会 2013 年对协会的分配资料”的整理工作
- 开始整理 2012 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音乐作品使用清单

7 月

启动第三期 共 4 次分配

- P123　2012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 B131　2013 年百度 + 酷狗许可使用费
- O131　2013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 M141　2014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 完成第二期分配汇款

8 月

公示 2012 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音乐作品使用清单中不能识别的作品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 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 月

启动第四期 共 1 次分配

- P124　2012 年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 完成第三期分配汇款
-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11 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 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汇款

注 *：如上述分配计划出现较大变动，协会将提前 1 个月通知各位会员